附件7：

江苏师范大学校外分散实习管理办法

为适应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新形势、满足部分实习生分散实习的要求，使校外实习工作能够更加深入、规范和有效地进行，特制订我校校外分散实习管理办法。

一、学院和系（教研室）的职责

1．进行分散实习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使用与集中实习内容相同的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和考核办法可根据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但其实习内容和基本要求应与集中实习的内容和要求保持一致。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计划和考核办法由学院、系（教研室）负责制订，经教务部审核后实施。

2．分散实习前，学院要向教务部实践教学科提交分散实习计划表，明确实习目的要求、实习起止时间、单位和指导教师。

3．实习结束后，应认真总结本次分散实习工作，填写校外分散实习考核总结报表及考核成绩表，在实习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学院。

二、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1．实习指导教师对分散实习学生进行全面指导和管理，实习前指导教师应将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计划和联系实习介绍信等发给学生，以便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自行联系实习的学生，必须在实习开始前一周将确定的实习单位报指导教师，并汇总到学院审批。

2．实习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的动员工作，向学生宣布实习要求、解读相关实习文件及实习考核办法，宣布实习时间和日程安排等。

3．实习指导教师应定期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进行巡回检查和指导，了解实习情况及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对实习内容给与具体辅导。

4．实习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对实习学生的考核工作，在学生返校后及时组织考核与成绩评定，并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三、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1．分散式实习的学生要按照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己联系实习单位。实习中实行自我管理，积极主动地接受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的指导，按照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和规定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实习中要认真填写实习日志，实习结束后应按规定要求完成实习报告。

2．学生实习期间须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安全保密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3．尊重实习单位带教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指导，虚心向他们学习，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4．实习报告是考核的主要依据，报告应杜绝空谈泛论，所写内容要与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要求对应。

四、考核

1．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实习周记、实习单位的考勤表及鉴定意见，方可参加考核。

2．实习缺勤超过规定时间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考核，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3．考核工作参照集中实习的考核办法执行，考核小组一般不少于三人，可由实习指导教师、系主任或专业负责人等组成。